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
訴訟代理人　周秉萱律師

　　涂榆政律師

　　黃聖棻律師

上原告因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，對被告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，原告起訴請求表明最低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,000元，經本院命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46,000元，嗣原告擴張其請求金額為320,070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05,116元，扣除上開已繳納金額，尚須補繳1,559,1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